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2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
．．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165 元，未達 22,958 元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2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3135905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18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．．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有關臺端之處分，另為處分如說明三．．說明．．三、有關臺端．．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423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4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經核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臺

端全戶 1 人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。有關臺端 96 年 1 月至 96 年 2 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差額計 6,000 元 (【6,000-3,000】× 2 個月) ，將於 96 年 3 月一併撥入臺端帳戶。．．．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